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0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葉城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表

0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
1	4,248元	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2	1,093元	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3	1,166元	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